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人名称：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增持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山田实业持有本公司535,522,4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7.72%。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 2、增持规模：累计拟增持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至10,000万元人民币，拟增持的总股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3、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5、增持期间：2018年2月2日起6个月内；
- 6、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筹或自有资金。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有关规定。

2、山田实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